

滕州市医保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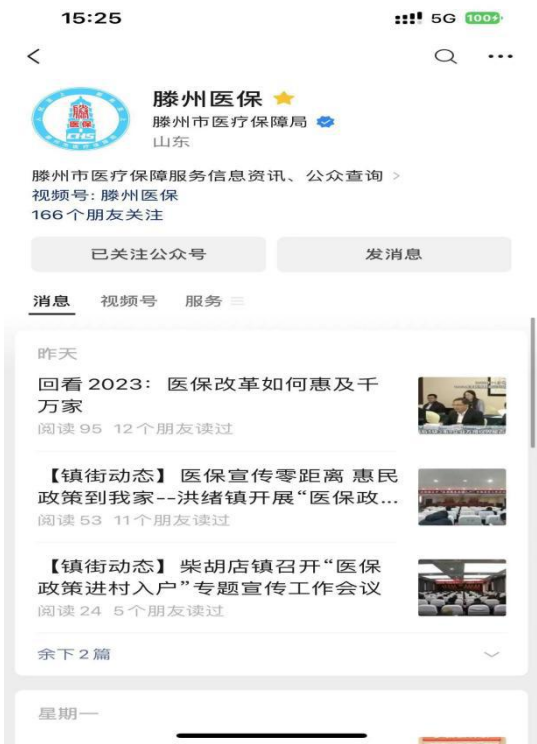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滕州市医保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滕州市医保局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医保问题，积极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共发布信息 281 余条。其中，通知公告 35 条，政策文件 7 条，公共查询 2 条，工作动态 135 条，群众关切 60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信息 4 条，行政权力 2 条，建议提案 1 条，重点领域 23 条（包括民生实事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6 条、医疗救助 7 条、社会医疗生育保险 6 条），组织管理 10 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同时，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动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滕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医疗保障相关信息 406 条，累计用户 21772

人。“滕州医保”抖音号全年共发布视频 12 条，累计关注 1485 人。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市医保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共 1 件。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 件。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结合工作安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023 年，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3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二）整改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积极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培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履行职责，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2、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不断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

3、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加强政民互动，运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以多形式易了解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使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同时，继续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和相关电话咨询，满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知情权。另外，做好日常工作自我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滕州市医保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滕州市医保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认真对本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将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滕州市医保局收到政协提案 1 件，人大议案 0 件，都已办理完毕，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并将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态势，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信息。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工作人员、科室（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机制，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对转载发布的信息，在发布的信息中注明信息来源。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规范保密审查程序，落实保密审查责任，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2.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做好部门预决算报表、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的公

开工作，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费用信息，全年公开医疗救助信息 7 条、社会医疗生育保险信息 6 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

3. 强化政策解读回应。依托政府网站、滕州医保公众号、滕州医保抖音号、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医保中心服务大厅等载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召开发布会，聚焦民生热点，主动回应关切。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在舆论引领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年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81 余条、滕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 406 余条、滕州医保官方抖音号发布 6 条。充分发挥“滕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工作展示、信息交流的作用，严格审核、规范管理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切实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

4. 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坚持全方位、大密度、广覆盖的宣传思路开展医保政策解读，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和医保工作的满意度。注重宣传“精准滴灌”，聚焦参保筹资、门诊共济、异地就医等群众关心关切问题，通过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多层次宣传；在服务大厅、定点医药机构设置政策宣传专栏、服务指南，印发宣传资料，让办事群众“进门即见”、伸手可取；深入开展“医保干部

进基层”“医保政策进万家”活动，定期深入镇（街道）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加强政策解读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滕州市医保局没有针对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滕州市医保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滕州市善国北路 79 号，电话：0632-5503280；电子邮箱：tzsybj@126.com）。